

# 关于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增加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65），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078），即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视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用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 客户类型           | A 类基金份额（现有基金份额）   |                | C 类基金份额 |
|----------------|-------------------|----------------|---------|
| 非养老金客户<br>申购费率 | M < 100 万         | 0.80%          | 0%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40%          |         |
|                | M ≥ 5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

|               |                   |                 |    |
|---------------|-------------------|-----------------|----|
| 养老金客户<br>申购费率 | M < 100 万         | 0.24%           | 0%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12%           |    |
|               | M ≥ 500 万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 2、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A 类基金份额（现有基金份额）   |       | C 类基金份额        |       |
|------|-------------------|-------|----------------|-------|
|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赎回费率 | Y < 7 日           | 1.50% | Y < 7 日        | 1.50% |
|      | 7 日 ≤ Y < 30 日    | 0.50% | 7 日 ≤ Y < 30 日 | 0.10% |
|      | 30 日 ≤ Y < 365 日  | 0.10% | Y ≥ 30 日       | 0.00% |
|      | 365 日 ≤ Y < 730 日 | 0.05% |                |       |
|      | Y ≥ 730 日         | 0.00% |                |       |
|      |                   |       |                |       |

注：Y 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 二、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开通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19年1月1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申购和赎回业务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已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A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A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剩余该类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 2、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投资人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100元。同时投资人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及每期扣款金额的要求。

## 三、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APP：泰康保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泰康资产微基金

#### 四、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8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
|---------------------|---|---|
| <p>第二部分 释义</p>      | <p>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 <p>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增加：</p> <p>5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
|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费率水平、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p> |

|                 |   |   |
|-----------------|---|---|
|                 |   | 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费率水平、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
|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
|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p> |

|  |  |
|--|--|
| <p>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 <p>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p>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p> |



|   |   |
|---|---|
| <p>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 <p>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
| <p>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 <p>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p>   |

|                   |  |   |
|-------------------|--|---|
|                   |  | 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一、基金管理人<br>(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br>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br>法定代表人：牛锡明<br>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br>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br>法定代表人：彭纯<br>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br>(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br>(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
|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

|                  |   |   |
|------------------|---|---|
|                  | <p>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 <p>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
| 第十四部分<br>基金资产估值  |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
|                  |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
| 第十五部分<br>基金费用与税收 |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
|                  |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增加：</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

|                           |   |  |
|---------------------------|---|--|
|                           |   |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 <math>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r/>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p> |
|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六部分<br>基金的<br>收益与<br>分配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 第十八部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         |   |  |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
|         |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p>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p>   |